

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

109年度 上半年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

自費班招生簡章

❖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❖辦理單位: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

一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:

◆年滿20歲以上之本國國民;性別、學歷:不拘。

- ◆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- ◆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之民眾為優先,如有餘額再開放非新北市者報名。 (每班限10%參訓)。

※小叮嚀:如您的學歷已符合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,則不需參加培訓課程, 可直接報名參加保母檢定考照。

二、課程內容:

◆學科: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、嬰幼兒發展、親職教育與 社會資源運用、嬰幼兒健康照護、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、嬰幼兒環境規 劃及活動設計。

◆術科:嬰幼兒照護技術。

三、費用: 8,600元 〈臨櫃劃撥為8,620元〉

四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招生至各梯次額滿或開訓為止,額滿可候補。 五、報名地點:本會辦公室〈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25號1樓〉

諮詢電話:(02)2208-2667 分機 9

班別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第一期 平日班	04/06、04/07、04/08、04/09、04/10、04/13、 04/14、04/15、04/16、04/17、04/20、04/21、 04/22、04/23、04/24、04/28、04/29 【每週一~週五上課,04/27停課】	上午08:30~ 下午17:10 計17天 共134小時 術科課程 建議 不要請假	新新建 58 进 八 八 市區路 樓 運 站
第二期假日班	04/11、04/12、04/18、04/19、04/25、04/26、 05/02、05/03、05/09、05/10、05/16、05/17、 05/23、05/24、06/07、06/14、06/21 【每週六、日上課,05/30-31、06/06、06/13、 06/20停課】		
第三期 平日班	原第三期平日班併入第一期班別上課		

六、繳交證件:1.報名表【報名當天填寫】2.身分證影本1份【正反面印在同一面】 七、繳費方式:

本會繳納 8,600元

- 親自至本會辦公室繳交報名費與相關資料
- 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25號1樓

ATM轉帳 (非郵局帳戶) 8,600元

- 戶名: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
- 轉帳後來電告知匯款日期及帳號後五碼。電話: (02)2208-2667

ATM劃撥 (郵局帳戶) 8,600元

- 僅限郵局ATM操作。 ※需開通轉帳功能※
- 存簿轉帳→轉入劃撥→非約定轉帳→輸入劃撥帳戶8碼: 19602541
- 轉帳後請傳真收據,並註明班級、姓名、電話,或來電告知以上資訊。

郵局 臨櫃劃撥 8,620元

- 帳號: 19602541 戶名: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
- 臨櫃劃撥加20元手續費,收據寫上班級、姓名、電話後傳真至本會。

傳真: (02)2208-2679 職訓組收

八、訓練說明:

- 1.本計畫(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)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辦理,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,共計七學分 126 小時,為使學員及早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以利更多民眾受益,本次課程增加8小時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,總計134小時。
- 2. 該計畫第14條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,得參加成績考核,經考核及格者,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。請假時數相關規範,不論假別,均需達下列標準:(1)課程訓練(每學分)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(2)課程訓練(總時數)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3. 課程期間若未達課程規定者, 恕不核發結訓證書, 故請學員報名時, 務必慎選上課班次, 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。

九、退費標準:依訓練實施計劃規定辦理

- 1. 完成繳費後若於開課前退訓,將扣除行政作業費5%(實際退還8,170元)。實際開課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(26小時)退訓者,退還已繳費用之80%(實際退還6,880元),其餘不予退費。
- 2. 本會採匯款退費,退費者請致電,並傳真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會。